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易字第45號

原告 游柏銓

被告 吳承恩

張晉瑋

許惟閔(原姓名許元泰)

陳鴻國

陳冠君

申傳歲

王勝輝

張哲語

陳信語(原姓名陳佑霖)

洪建鎰

林承毅(原姓名林維信)

林奕君

黃靖凱

01 朱愷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偉哲

04 邱唯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至毅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瑋廷

09 朱珀寬

10 高禴傑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莊正胤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原告因被告等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7 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案號：113
18 年度附民字第42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理 由

23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24 490條但書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移送民
25 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
27 未遵命補正者，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

28 二、查本件原告因被告吳承恩等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
29 帶民事訴訟，請求其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5萬6,100
30 元本息，因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經本

01 院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
02 旨，於民國115年2月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
03 內，補繳裁判費1萬9,020元(含其中1萬8,240元)，此補費裁
04 定正本已於115年2月12日送達原告，有該送達證書附卷可憑
05 (見本院卷三第61頁)。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多元化案
06 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三第65頁)。從而，
07 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因
08 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12 法官 廖純卿

13 法官 陳正禧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書記官 蔡皓凡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